

老人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gerontology

老人財務管理與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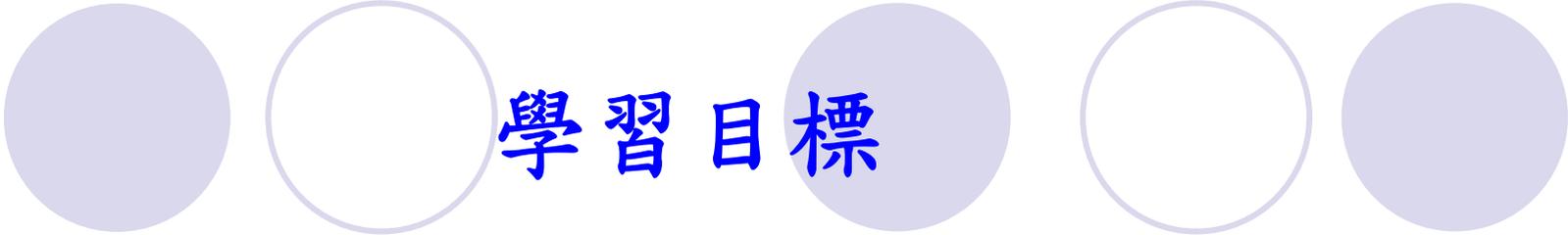
Elder's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trust

李智仁 博士

臺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長

臺灣信託協會副秘書長

justice-disciple@yahoo.com.tw



學習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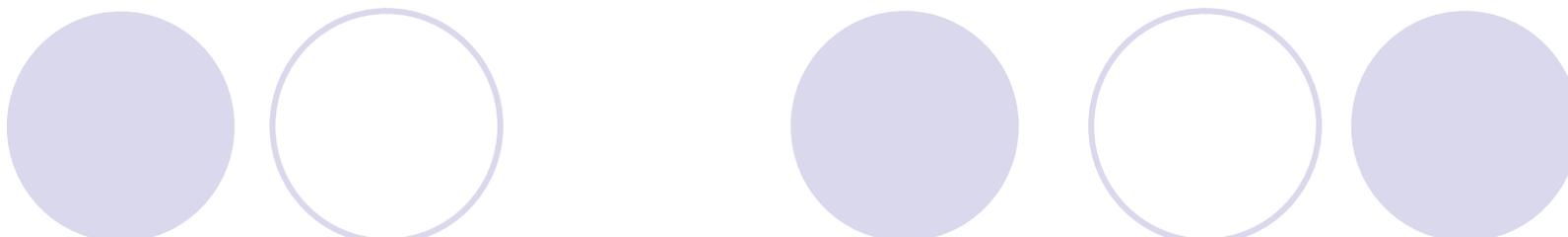
- 壹、前言
- 貳、高齡長者財產管理之問題
- 參、信託制度於高齡化社會之運用
- 肆、信託業者對於安養信託商品之經營
- 伍、高齡化社會與信託發展問題
- 陸、社會福利政策與信託制度之結合
- 柒、結論與建議

壹、前言

一、人口老化已成為國際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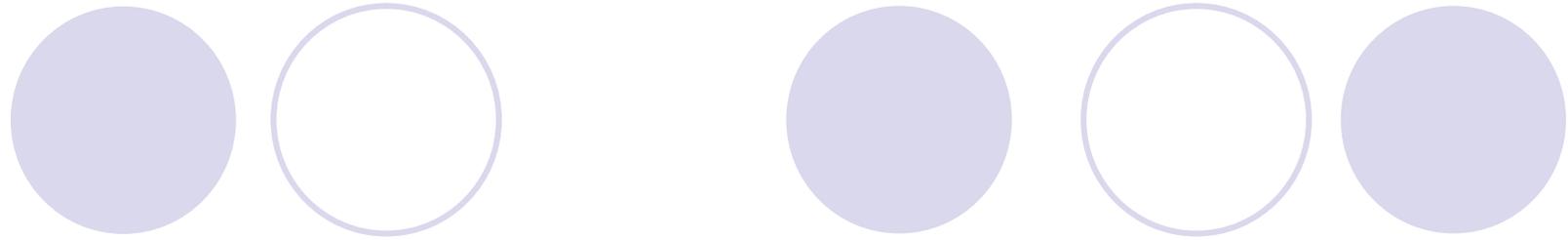
(一)依據聯合國2006年世界人口前景報告資料，
預估未來60歲以上人口將呈快速增加。

(二)對已開發國家而言，60歲以上人口將由2005
年的2.45億人預估增至2050年的4.06億人，
幾成倍數增加。



二、我國人口老化情形

- (一)我國65歲以上人口於1993年達到7%，至2040年就與主要先進國家的人口老化程度相當，顯示我國人口老化速度比其他主要先進國家迅速。
- (二)依據我國人口指標資料，14歲以下人口占總人口比重於2003年跌落20%；65歲以上人口比重則自1993年超過7%，並於2006年突破10%。



(三)台灣地區老化指數從1970年起，呈現逐年遞增的現象，至2051年時，老化指數約為1971年的70倍。

(四)96年10月底止，我國65歲以上老人計有233萬133人，占總人口之10.16%，老化指數57.57%，呈增加趨勢。

貳、高齡長者財產管理之問題

- 一、未作妥善規劃
- 二、親友造成當事人本人之困擾
- 三、本人意思未受尊重
- 四、失智者常受財產侵害

參、信託制度於高齡化社會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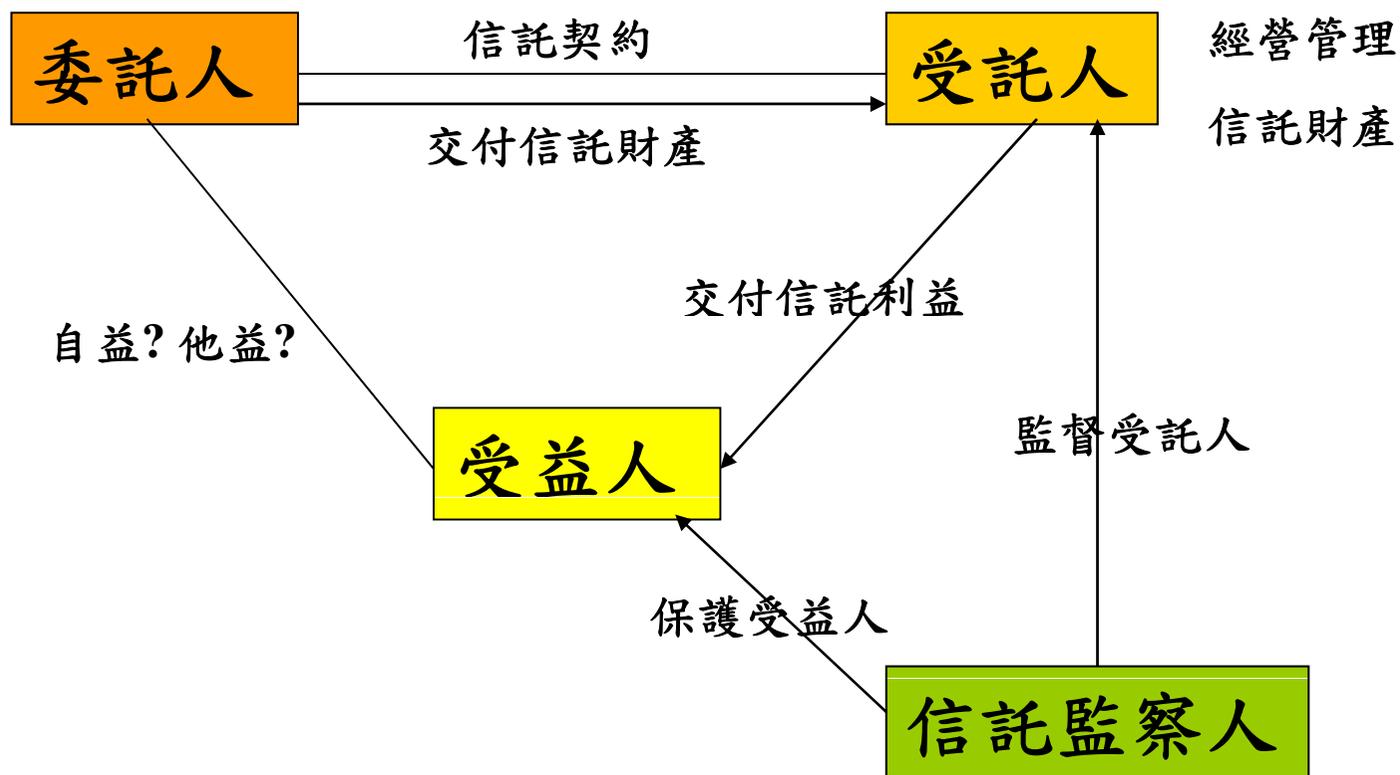
一、老人財務管理之選擇

- (一) 定存？
- (二) 基金？
- (三) 保險？
- (四) 衍生性商品？
- (五) 信託？

Q:何謂「信託」？

- 所謂信託，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信託之基本功能在於保全信託財產之價值或謀求增值
- 當信託制度運用在家庭方面時，若係為特定人之生活保護或扶養，而防止財產之喪失或減少，即偏重信託之保全功能

信託之基本架構



信託之種類

● 任意信託與法定信託

任意信託：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之信託，包括契約信託、遺囑信託及宣言信託

法定信託：信託關係之成立非基於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是依法律規定而成立之信託

信託之種類

- 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
- 信託依信託利益是否歸屬委託人本身，可分為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
- 區別實益在於法律效果上之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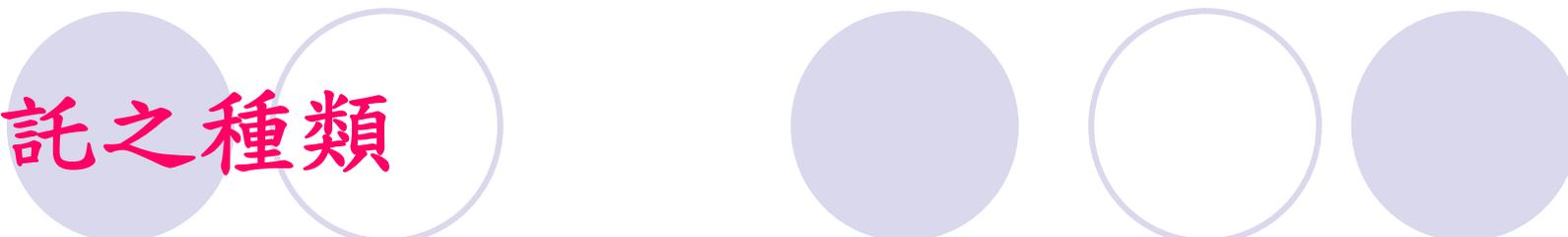
信託之種類

● 私益信託與公益信託

- 信託依其信託目的是否具有公益性，可分為私益信託與公益信託
- 公益信託是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私益信託則指公益信託以外之其他信託

信託之種類

- 營業信託與非營業信託
- 信託依受託人是否以經營信託業務為其業務，可分為營業信託與非營業信託
- 非營業信託適用信託法之規定；營業信託除了適用信託法外，尚應適用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特別法之規定



信託之種類

- 個別信託與集團信託
- 信託依是否可集合投資大眾之財產，由受託人管理處分，可區分為集團信託與個別信託（個人信託）

二、老人財務管理與信託之運用

- 信託具有靈活性並可彈性運用
- 信託法第二條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因此，凡具有行為能力，或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甚至是無行為能力人，只要經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者，均可完成信託設定手續。另就信託內容而言，委託人可視自身之需要與狀況，隨意訂定信託條款，而受益人亦由委託人來指定。因此，信託內容、受益人以及信託本旨可依不同委託人之需求隨意調整，故信託可說極具靈活性與彈性。

二、老人財務管理與信託之運用

● 信託財產獨立原則

- 依信託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謂信託財產係指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而信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受託人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 由此可知，信託財產之所有權雖然在設定信託時移轉予受託人，但受託人僅享有信託財產名義上之所有權，實際上之所有權仍屬於委託人所有，故信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

二、老人財務管理與信託之運用

● 信託財產獨立原則

- 此外，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信託法第十條)，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信託法第十一條)，受託人之債權人原則上不得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信託法第十二條)，以及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信託法第十三條)。
- 藉由以上各信託之規定使得信託財產獨立於受託人自有財產之外，確保委託人財產之安全以及受益人之利益。

二、老人財務管理與信託之運用

● 所有權與利益分立原則

- 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受託人雖然在信託行為中取得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但受託人需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因此在信託行為中，出現信託財產名義上之所有權屬於受託人所有，但信託利益則全全歸屬於受益人的所有權與利益分立現象，藉此避免受託人為己之私，享有信託利益而損害受益人之權益。

二、老人財務管理與信託之運用

● 信託財產公示原則

○ 信託財產雖以受託人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然由於其具有獨立性；因此，信託關係之效力將妨礙第三人之利益，故為保障交易安全，有將信託財產與信託關係予以公示化之必要性。所以信託法第四條明白規定信託財產之公示方法：

- (一) 信託財產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者，應為信託登記
- (二) 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
- (三) 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券者，必須通知發行公司

二、老人財務管理與信託之運用

● 加強保護受益人原則

- 信託之宗旨是受託人以受益人之利益為前提來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如信託法第十七條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
- 因此，信託法第三條明定當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時，在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

二、老人財務管理與信託之運用

● 加強保護受益人原則

- 此外，若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信託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而且當受託人因管理不當以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信託法第二十三條)。
- 另外，在信託中亦有設置信託監察人之規定，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信託法第五十二條)，藉以維護受益人之利益。

二、老人財務管理與信託之運用

● 信託存續原則

- 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信託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因此設定信託後，至信託消滅原因發生，即使委託人喪失行為能力，受託人仍可依當初信託目的繼續管理信託財產，日本學者稱此為「信託之意思凍結機能」，即不管委託人現實狀況如何，受託人仍基於委託人過去的意思決定來繼續管理信託財產。

肆、信託業者對於安養信託商品之規劃與經營

- 目前國內信託業已有多家承辦高齡者之安養信託，透過信託業者獨立且專業的管理，確保退休金及其他財產的安全與有效運用。委託人可以一次或分次支付信託財產，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內容，分散運用於存款、國內外共同基金、連動式債券及績優上市公司股票等收益相對穩定且風險低的理財工具，並依委託人的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將信託收益給予收益人(可為委託人本人或委託人指定之人)，作為生活費、醫療費等，以確保老年生活品質

肆、信託業者對於安養信託商品之規劃與經營

- 最早專門為老人服務之信託業務，為自民國八十一年開辦安養信託之中央信託局(現與台灣銀行合併)。在現行法令下，安養信託必須由委託人根據本身需要，指定受託人對其所交付財產完全按照信託契約之約定或另外的書面指示處理，其所獲得之收益完全歸於受益人所有，但所有費用與可養與能發生之損失風險則需由委託人完全承擔。安養信託資金之運用，可於新台幣、公債、外幣、國外信託、定期存款、股票、指定期市公幣等類，因此資金融通途徑相當多元。

肆、信託業者對於安養信託商品之規劃與經營

- 中央信託局之安養信託主要服務之年長對象(委託人)為：
 - 計畫出國安居或長年在海外者。
 - 想到大陸安養者。
 - 預定在安養機構頤養天年者。
 - 常常出國旅遊者。
 - 不想為了處理各項投資之瑣碎事宜費心及奔波之銀髮族。

肆、信託業者對於安養信託商品之規劃與經營

- 由於安養信託業務之目的係為委託人分勞，又因為具備以下幾項特色，其能協助一般健康老人，甚至失智、失能老人管理財產，保障其經濟來源：

一、便利性

由於有專人替委託人服務，辦理一切往來事宜，故可避免委託人到處奔波之辛勞與時間之浪費。

肆、信託業者對於安養信託商品之規劃與經營

二、安全性

為了確實保障委託人的權益，故規定下列事項必須由委託人親自辦理：(一)簽約；(二)變更給付之指定；(三)提前或部分終止契約；(四)信託財產之提領；(五)印鑑掛失、變更；(六)繼承系統表之變更。同時中央信託局亦規定委託人於簽訂安養信託時，必須要以蓋指紋之方式辦理，藉此保障委託人之權益。

肆、信託業者對於安養信託商品之規劃與經營

三、多元性

委託人交付給中央信託局之信託財產不限一種，而且委託人對於信託資金之指示運用種類多，範圍廣，可以做多樣化之指示運用

肆、信託業者對於安養信託商品之規劃與經營

四、自主性

由於安養信託是依據委託人個人之需要所設定之信託契約，故資金之所有運用與給付方式均由委託人自行依其需要決定；因此，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享有完全充分的自主性

肆、信託業者對於安養信託商品之規劃與經營

五、具彈性

由於委託人在信託存續期間之信託財產可一次或分次交付，且受託的中央信託局亦可依委託人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給付予受益人，更可將信託收益或本金匯至受益人之國內外帳戶，所以在資金交付與給付上富有彈性

伍、高齡化社會與信託發展問題

- 目前關於老人福利服務相關措施，法令部分有「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法細則」、「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老人福利法機構設立許可辦法」、「老人福利法機構設立標準」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接管辦法」等規範。
- 其重點著重於老人年齡及福利措施的界定，以及關於老人津貼、年金、住宅與保護等相關需求的規劃等，但對具體因應高齡化社會所必然面臨之醫療照護問題與個人財產保障問題，是否足以提供完整規劃，值得思考。

伍、高齡化社會與信託發展問題

- 美國針對此問題，訂有「統一持續性代理權授與法」(Uniform 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 Act)及「統一監護信託法」(Uniform Custodial Trust Act)俾資適用。
- 前者是為防止高齡者於意思能力健全時所委任事務之效力，因意思能力喪失而自然失效，因此只要於委任契約中事先聲明於意思能力喪失後，所授與之權限仍為有效，則受任人可繼續代理處理其事務。

伍、高齡化社會與信託發展問題

- 後者賦予高齡者於行為能力充足時，在財產移轉證書等相關書類中註明依據財產管理信託相關法律進行移轉之意旨，即可自動設定法定信託。自益信託之情形，委託人兼受益人成為無行為能力人時，該信託即轉換為裁量信託，進而賦予受託人有權為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管理運用信託財產。
- 亞洲的鄰近國日本更早面臨少子高齡化問題，該國早在1973年就邁入高齡化社會的行列，總生育率在1971年就降至人口替代水準的2.16人，1992年降至1.5人，2002年為1.3人，有鑑於此，日本政府遂積極建構少子高齡化社會之因應對策。

伍、高齡化社會與信託發展問題

- 除了開辦厚生年金制度與各類財產管理服務外，鼓吹活用信託制度也是因應的方針之一。
- 在信託制度之運用上，在2006年12月信託法修法前，學者專家所提出之建議多為不動產信託與生動的資金信託的利用，於2006年修法後，因應時代的轉變與高齡少子化現象日趨明顯，也將以信託作為個人管理財產之概念融入新法中，未來相關的福祉型信託類型增加應屬必然之勢。

伍、高齡化社會與信託發展問題

- 高齡者因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導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時，民法設有禁治產宣告制度及選任監護人之制度。不過細究各該制度將會發現，禁治產制度之立意雖佳，但自聲請至宣告往往費時過久，能否及時保障當事人權益，不無可慮。此外，禁治產監護人選定之順序，是依「配偶」、「父母」、「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依序選定，但此規定對於高齡者是否適用？如果高齡者因心神喪失等狀態必須聲請監護人，而此時難保前開配偶等法定監護人之狀況能較該高齡者為佳，如此似有為德不卒之慨。

伍、高齡化社會與信託發展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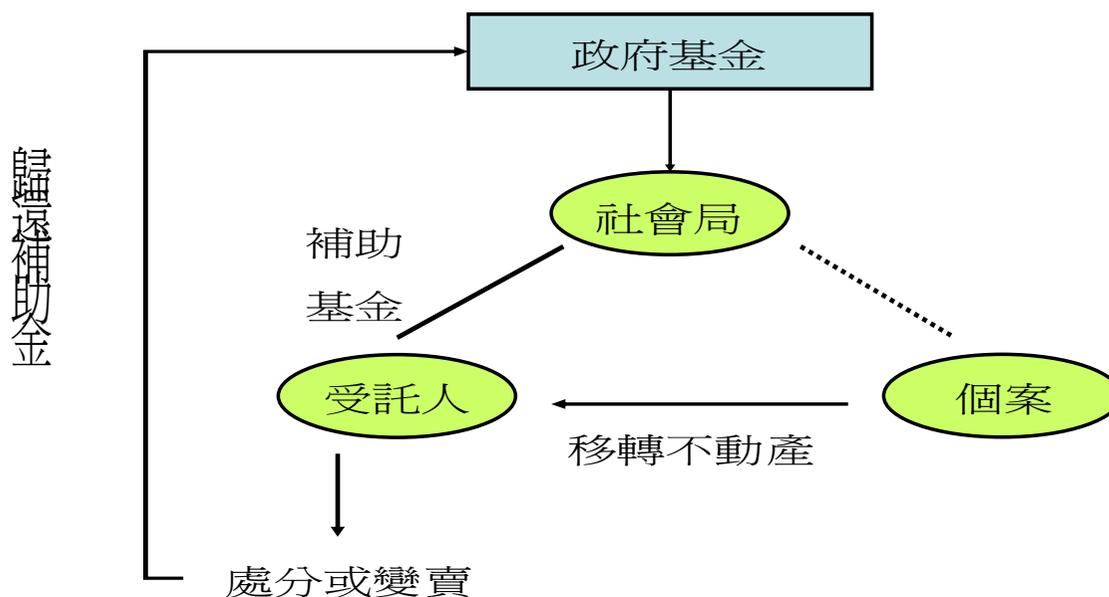
- 建議高齡化社會應善用信託制度，因為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此種延續機能乃信託制度的一大特色。未來信託法制修正時，應多考量如何兼顧財產管理與人身照護之議題，同時對於何種高齡者應採自願信託，何時應採取強制信託，也應一併具體規定，以因應時代需求。

陸、社會福利政策與信託制度之結合

一、「運用不動產支持高齡老者社區安養」方案

二、方案之運作

有關該方案之運作，得以下列圖表說明之：



柒、結論與建議

一、法制面

二、政策面

(一)政府宣導

(二)社工員培訓

(三)各項專業能力之加強

(四)老人財務管理教育之推廣與落實

The slide features a decorative arrangement of six circles. Three circles are solid light purple, and three are hollow with a light purple outline. They are arranged in two rows: the top row has one hollow circle on the left and two solid circles on the right; the bottom row has two solid circles on the left and one hollow circle on the right. The text is centered over these circles.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